

普洱制盐分公司照明配电箱等采购项目的询比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寻源项目名称：普洱制盐分公司照明配电箱等采购
2. 寻源项目编号：SRC2610140144
3. 有效报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1 10:00:0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二、报价要求：

1. 质保要求：质保不低于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处理，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合同的签订“甲方”及执行方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磨黑镇普洱制盐分公司指定仓库。
3. 本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再另行谈判。所报价格需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到货价格（注明税率）。
4. 报价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现行有效标准规定的技术性能等要求，注明品牌或产地。
5.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请报价单位注明交货时间（乙方交货期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不超过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30%，逾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暴雨、暴雪、洪水、地震、战争、暴乱或其他灾难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72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经核实、确认后，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请贵公司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平台进行报价并将报价单（须盖公章，如加盖印章为业务专用章的，须同时提供相关授权文件）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7.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的第一页（报告封面）和第二页（公共信用信息概览），报告生成日期要求：收到公告后至报价截止时间止的任一时间，查询下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若未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的，则有采购方进行网上查验。
8. 付款方式：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

三、资质审查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报价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在采购时期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中，不得存在严重失信或经营异常记录。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性。
4. 有报价单（须盖公章），报价单报价完整且各标的金额正确，合计总金额正确并大小写一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单报价必须与平台报价一致。
5.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6. 付款方式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7. 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8. 注明品牌或产地。

四、评审成交规则：按照最低报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供货时间早的优先；如报价相同且供货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平台报价时间早的优先。

五、附件：报价单参考模版

六、联系人：杨晶晶，联系电话：13518748822

